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13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 4,313.47 万元，请列表说明减值资产明细、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和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合规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4 条）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和金额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金额 43,134,702.50 元，明细如下：

明 细	减值准备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809,121.2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325,581.22
小 计	43,134,702.50

（二）公司计提减值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包括“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确认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三种情形估计：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方法作为 8 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资产组合的可收回价值。

（三）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原因

公司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江宁公司”）8 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自投产后部分生产线因成本倒挂以及资产技改计划未能落实，BDO 系列产品生产装置于 2014 年下半年停产后目前仍处于闲置状态。为此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铁江宁公司 8 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其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31 号），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 1,391,074,702.50 元，实际可收回价值金额 1,347,940,000.00 元，故公司本期对相关资产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38,809,121.28 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4,325,581.22 元。

（四）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本次减值计提减少净利润 43,134,702.50 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系因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公允价值为依据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充分、合理，计提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浙铁大风在关联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存款增加额为 40,398.42 万元，减少额为 39,462.92 万元，期末数为 935.50 万元，利息收入为 0.33 万元。请补充说明：公司《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未包含与交投财务公司资金往来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5 条第 3 点）

（一）交投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交投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612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不包括股票投资）。

（二）公司《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未包含与交投财务公司资金往来的原因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交投财务公司可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主要金融服务业务：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该《金融服务协议》业经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交投财务公司经营规范、内控健全，相关业务的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并能保证公司存款的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

基于上述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在交投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系公司在银监会批准的合法金融机构的正常金融业务，不属于资金往来。故未在《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所已出具《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17）866 号），对上述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关联交

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专项说明。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华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